



海润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7]海字第 025-1 号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 1 号院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010) 88381869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7]海字第 025-1 号

致：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2017]海字第 02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7]海字第 02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华普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5 年 4-9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3665 号《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补充的 2015 年 4-9 月财务报告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的变化情况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17]海字第 025-1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当时（2015年11月26日）有效的规定及2015年11月26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3664号）、《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3668号）、《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3667号）、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国家有权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的批准文件等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进一步逐项核查和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9,16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 3,056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关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仪表阀门及其自动控制装置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化工机械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

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860,320.73 元、59,659,313.21 元、50,409,153.0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497,122.48 元、273,522,107.41 元、286,377,036.42 元，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16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值（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

四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证照，核查了工商档案中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有关主营业务的数据。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登记并记载于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仪表阀门及其自动控制装置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化工机械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

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涉及的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压力管道元件）	获准级别的调节阀、闸阀、蝶阀、球阀、气动调节阀	TS2710U13-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 1 月 19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2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压力管道元件）	闸阀	TSX71002520141052	国家泵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	-
3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压力管道元件）	蝶阀（适用温度 -29-525 摄氏度）	TSX71002520141519	国家泵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4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压力管道元件）	蝶阀（适用温度 -196-200 摄氏度）	TSX71002520141055	国家泵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	-
5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压力管道元件）	电动调节阀	TSX71002520111387	国家泵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	2011 年 11 月 8 日	-
6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压力管道元件）	气动调节阀	TSX71002520141056	国家泵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	-
7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压力管道元件）	球阀	TSX71002520111419	国家泵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	2011 年 11 月 25 日	-
8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压力管道元件）	球阀（适用温度 -196-200 摄氏度）	TSX71002520141054	国家泵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	-
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320292302398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新区运输管理处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8 年 3 月 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载明

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地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购买发票或合同；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权利受限情况予以验证。

（一）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新获得授权专利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盐化工专用耐磨小偏心 V 球调节阀	发明	201310590439X	2013/11/20	发行人
2	加氢裂化热高分高压调节角阀	实用新型	2015200983987	2015/2/10	发行人
3	自动清洗涂布角阀	实用新型	2015200988745	2015/2/10	发行人
4	具有自密封及弹性补偿阀座的双向密封刀闸阀	实用新型	2015200965438	2015/2/10	发行人
5	低摩擦活塞式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0950860	2015/2/10	发行人
6	弹簧缓冲式气动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0944272	2015/2/10	发行人
7	叶片导向型高压串式阀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95088X	2015/2/10	发行人
8	外展柱塞式小流量调节角阀	实用新型	2015200967791	2015/2/10	发行人
9	采用偏心轮离合装置的外挂式手轮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0963930	2015/2/10	发行人
10	分体式阀座自调节密封三偏心蝶阀	实用新型	2015200967787	2015/2/10	发行人
11	延迟焦化渣油隔断球阀	实用新型	2015200966178	2015/2/10	发行人
12	全流道衬管偏心旋转阀	实用新型	2015200950894	2015/2/10	发行人

13	随动式长行程手轮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0958275	2015/2/10	发行人
14	用于气动执行机构的液压行程锁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0967772	2015/2/10	发行人
15	四偏心双向密封蝶阀	实用新型	201520095828X	2015/2/10	发行人
16	外置式密封蝶阀分流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958294	2015/2/10	发行人
17	防火式三偏心密封蝶阀	实用新型	2015200963324	2015/2/10	发行人
18	三片式 L 型三通切断隔离球阀	实用新型	2015200967876	2015/2/10	发行人
19	迷宫式多级降压防气蚀调节球阀	实用新型	2015200944997	2015/2/10	发行人
20	高压差微小流量阀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984104	2015/2/10	发行人
21	一种耐冲刷偏心球阀的阀球锥面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983722	2015/2/10	发行人
22	套筒阀双向平衡密封环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0966074	2015/2/10	发行人
23	防浆料结晶型阀座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965847	2015/2/10	发行人
24	高压调节球阀压力平衡式金属阀座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965673	2015/2/10	发行人
25	自适应式外置调心轴承支承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0967861	2015/2/10	发行人
26	带导流槽及预热孔型三段控制柱塞阀	实用新型	201520098875X	2015/2/10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专利证书，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未就上述专利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二）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注册号为第 3736264 号的商标有效期已变更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上述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融资合同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50193039D15101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51 基点。沈剑标、蒋群慧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油品合成、油品加工和液体物料储运单元普通调节阀供货合同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调节阀等	566.98
2	罐区及汽车装车开关阀采购合同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开关阀等	587.22
3	机械状态监测与诊断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监测与诊断管理系统	400.00

3、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平行双闸板闸阀	270.00
2	山东航源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	108.00
3	陕西亿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调节阀	10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

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确认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融资奖励	50.00	无锡市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实施办法（锡金融办[2014]18号、锡财金[2014]9号）
“三代”手续费补贴	12.6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专利资助	8.40	无锡新区专利资助和奖励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
科技项目补贴	5.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指标的通知》（锡科计[2012]98 号、锡财工贸[2012]85 号）
生育津贴	1.64	《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锡劳社工[2006]5 号）
合计	77.6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根据 2015 年 4-9 月财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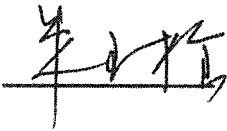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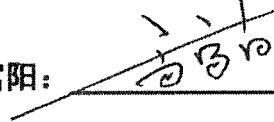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吴光洋：



雷富阳：



2017 年 4 月 6 日